

中国国家行政学院 公务员培训系列丛书

ZHONGGUO GUOJIA XINGZHENG XUEYUAN
GONG WU YUAN PEIXUN XILIE CONGSHU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 编

国家公务员 常用法律法规 选编

GUOJIA GONGWUYUAN
CHANGYONG FALU FAGUI
XUANBIAN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 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32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公务员常用法律法规选编/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999.6

ISBN 7-80140-062-3

I. 国… II. 国… III. 公务员-法规-汇编-中国 IV. D9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2903 号

国家公务员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 编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11 号 (100089)

*

新华书店总经销

灵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7.75 印张 636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40-062-3/D·35 定价: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国家行政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志坚

副主任 唐铁汉 张修学 秦 明

委 员 季明明 廖自力 韩 康 张德信

刘熙瑞 吴 江 周绍朋 应松年

许耀桐 谷 昀 陆林祥 李振墀

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季明明

总 序 言

公务员培训工作是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素质国家公务员队伍的有效途径,是保障公务员队伍优化、廉洁的重要措施,也是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精干高效的重要保证。随着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我国公务员培训工作正在逐步走上正规化的轨道。面临国内深化改革和国际竞争加剧的形势,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国家公务员的培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全国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提高公务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这既对政府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又对国家公务员素质赋予了新的内涵,为公务员培训工作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国家行政学院作为培训高、中级国家公务员的最高学府和培养高层次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肩负着光荣的历史使命,责任重大。国家行政学院

在办学过程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的要求和政府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配合国务院的政策制定和实施,以教学为中心,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深化教学改革,实行开放办学,不断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公务员培训新路。

自筹建十年来,国家行政学院先后举办各种培训班100多期,培训学员4600多人,培训范围逐步扩展,主要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地方政府高级和中级国家公务员,青年公务员,全国性公共机构和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港澳高级公务员、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水平不断提高,培训效果日益明显,在全国公务员培训体系中努力发挥业务指导作用。

教材建设是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务员培训的高起点和高标准要求培训教材必须高质量、高水平。编写教材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中国政府工作实际,反映当代科学的最新成果,体现科学的理论内涵、现实的改革意识、可操作的实用技能,适应全面提高国家公务员的素质和能力的需要。从目前公务员培训教材的整体水平看,仍不能适应各级各类公务员培训的需要,更难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和转变职能后的培训需要。因此,编写一批高水平的公务员培

训教材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国家行政学院自建院以来,十分重视教材建设,把它作为学院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成立了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指导,并强调教材建设应把质量摆在第一位。根据公务员培训的特点和教学实践,制定了区分层次、突出重点的教材开发计划。几年来,学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还吸收全国各相关学科的知名专家联合攻关,编写出这套适合高中级公务员培训的教学用书(含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

这套教学用书的内容基本涵盖了高中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的相关课程,是在我院以往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完成的系列教材。其内容新、体系全,具有较高的理论及实际应用价值,是当前公务员培训中不可多得的一套系统教材。既可作为各级行政学院公务员脱产和在职培训教材、各大专院校公共管理(MPA)课程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公务员自学进修参考用书。

该套教学用书在使用中还要不断修改完善。知识经济时代正在向我们走来,人类社会正经历着一种以全球信息化、网络化和以知识驱动为基本特征的全新革命,以及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的不断推进,国家公务员培训将面临新的课题、新的任务。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要牢牢把握时代前进的脉搏,不断改进与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教材体系。

张岳坚

1999年5月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各级国家公务员学习、使用法律、法规的需要，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编辑了《国家公务员常用法律法规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二、《选编》选择、辑录了自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来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及国务院制定、发布的国家公务员常用法律、法规或决定，共 50 件。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三、《选编》的内容基本上根据《国家公务员法学读本》的范围加以确定。为方便查阅和使用，在编排顺序上与《国家公务员法学读本》大体一致，分为五部分。

四、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深入进行和实际情况的变化，《选编》中的法律、法规将发生变化，新的法律、法规也将制定、发布。我们将对《选编》内容及时加以修订。

五、在《选编》出版过程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行政学院及国家行政学院教务部、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86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09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31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333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33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

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